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盧平銓即盧凱祥即盧冠金即盧冠全

代 理 人 黃志仁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。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應駁回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同條例第8條、第11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具狀聲請更生事件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，於113年5月27日移送本院審酌是否開始更生程序，因尚有請聲請人說明及補正之必要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20日內繳費及補正相關文件，該裁定於同年7月10日送達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代理人雖提出民事陳報狀，但因

01 補正事項仍有不足，且聲請人迄未預納郵務送達費，經本院
02 於113年11月20日進行調查程序，然因聲請人未說明及補正
03 資料，致代理人無法補正等情，有當日訊問筆錄可稽，揆諸
04 首開條文規定，聲請人違反報告義務，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
05 人是否合於更生聲請之要件，足認其欠缺進行更生之誠意，
06 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應認本件更生
07 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4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楊佩宣